

公開類
年報 次年4月25日前編送

編製機關 彰化縣政府民政處
表號 1231-01-32-2

彰化縣各鄉鎮市嬰兒出生數按生母年齡分（按登記日期）

中華民國 年

單位：人

區域別	出生數		生母年齡							
	總計	男	女	15～19歲	20～24歲	25～29歲	30～34歲	35～39歲	40～44歲	45～49歲
總計										

資料來源：依據出生登記申請書編製。

編製說明：編製三份，一份送主計處，一份自存，一份送內政部戶政司。

填表 審核

編製日期： 年 月 日

主辦業務人員

主辦統計人員

機關長官

彰化縣各鄉鎮市嬰兒出生數按生母年齡分（按登記日期）編製說明

- 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依戶籍法第三十一條規定受理戶籍登記資料為統計對象。
- 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發生事件為準。
- 三、分類標準：按生母年齡與各鄉鎮市別交叉分類。
- 四、統計科目定義：
 年齡：按實足年齡計算。
- 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依據各戶政事務所所報資料彙編。
- 六、編送對象：編製三份，一份自存，一份送主計室，一份送內政部戶政司（北）。